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獲授權檢測員」	指	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的檢測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im先生
「應急方案」	指	新場所可供使用前在我們必須搬遷Kung Chong服務中心時將予實施的應急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的社會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指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Lim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Lim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釋 義

「DMC」	指	德國名廠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非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調試零部件供應商
「謝絕來電登記處」	指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的謝絕來電登記處
「就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isenmann」	指	Eisenmann Exhaust Systems GmbH，為總部設於德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排氣系統供應商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brid Motors」	指	Hybrid Motor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客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稅務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管理及執行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KBS」	指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前稱KBS Bodykit System Pte. Ltd.及KBS Motorsport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ung Chong物業」	指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Kung Chong服務中心」	指	位於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的兩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的服務中心中的一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檸檬法」	指	消費者保障法，為針對潛在問題商品提供補救方法
「承租人」	指	自建屋發展局租賃物業而後向轉租人轉租的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陸路交通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BMI]	指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BMW]	指	MBM Wheelpower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蔡先生]	指	蔡文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林光裕先生]	指	林光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Lim先生]	指	Kelvin Lim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Lim太太]	指	Lim先生的配偶鐘琳琳女士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新場所]	指	新場所的地址與Kung Chong服務中心相距不到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2,973至3,066平方米，我們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租賃選擇權取得。

## 釋 義

「Novitec」	指	Novitec公司集團，包括Novitec GmbH & Co. KG及Novitec Rosso GmbH & Co. KG，兩者均為總部設於德國的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調試零部件供應商
「OFAC」	指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Financial Assets Control)
「一級制度」	指	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度
「第4部僱員」	指	就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法例二零一二年第26號)，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IC計劃」	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由新加坡政府頒佈的計劃，以扣稅／提供津貼及派付現金的方式鼓勵新加坡的生產力及創新活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ime Cars」	指	Prime Cars Credit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客戶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RevoZport」	指	Revozport Racing Technology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車身套件供應商

## 釋 義

「進出口規例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規例規則」	指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6章道路交通安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制裁國家」	指	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國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中所列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 Ming Drive」	指	Block 176, Sin Ming Drive,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郵編：575721)
「Sin Ming服務中心」	指	位於Units 01-14 and 01-15 Sin Ming Drive的兩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的服務中心中的一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保薦人」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呎」		平方呎，於本文件中，作說明用途，可按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層單位」	指	經分層區域的相關機構批准後分配予任何樓宇／開發項目的單位，指為涵蓋未必分佈在同一樓層的一個或多個單位而對土地進行劃分。單位擁有人享有獨有使用及管有相關單位的權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分包商A」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Lim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一直出任其董事
「轉租人」	指	自承租人租賃物業而後向我們轉租作為我們的服務中心之一的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日的有條件[編纂]，有關詳情摘要概述於「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豪企業」或「[編纂]」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編纂]及主要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釋 義

「Vincar」	指	Vincar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均屬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集團的客戶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兌5.7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